

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文件，现就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2、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3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其中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批准公司与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周绍朋 刘红霞 吴建滨 张峰